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95號

原告 鼎香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員

原告與被告范勝淵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玉門